

新竹市政府勞工處受理勞工檢舉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

檢舉函

為確保您的權益，填寫前請務必閱讀下列說明：

1. 本處依職權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勞工舉發雇主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案件，而非直接爭取勞工個人權益。若您是為了爭取個人權益，譬如請求雇主給付相關金額(如離職未給薪、扣薪水、未給資遣費、積欠工資、違約金條款或職災補償等)或勞動契約變更終止(如調動職務、不當解僱等)、非自願離職證明等宜另行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或請逕循司法途徑救濟。
2. 若經電話訪談後，發現您檢舉事項為前開應另行調解事項，將為您寄送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以便為您安排勞資爭議調解(惟調解需勞資雙方出面，無法保密)。
3. 如雇主未提繳6%勞工退休金、未投勞保就保或高薪低報等事項，請逕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新竹市辦事處(地址：新竹市南大路42號；電話：03-5223436)申訴。
4. 如雇主未投健保請逕循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525號；電話：034339111)申訴。

一、檢舉人資料

行政程序法第173條：「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無具體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聯絡電話：	手機：
-------	-----

通訊地址：*****

工作地址：新竹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任職情形：非屬該事業單位之勞工 屬該事業單位之勞工迄今仍在職
屬該事業單位之勞工，但已於 年 月 日離職

二、違法事業單位資料

事業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	-------

地址：

三、違反勞基法規定具體事實 (請條列)

四、是否曾經協調或調解：
否。 是，____年____月____日，調解單位：____
調解進度或結果：_____

五、回覆方式：(請擇一勾選)
公文回覆 電子郵件_____ 無須回覆

本人以上檢舉內容屬實，此致 新竹市政府

檢舉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未具名案件，按「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規定，人民陳情以書面為之(含電子郵件及傳真等)，應載明具體陳情內容、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是以，倘若陳情內容未具體或未具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者，本處將不予處理。